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8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75,131,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513,170.60元。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6.14元/股调整为

6.0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审议通过后签订互保协议书，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丰源”）约定，公司为谷丰源在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00万元贷款借新还旧以及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的三笔贷款（金额分别为1,300万元、800万元、600万元）共2,700万元归还后继续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谷丰源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最低归还由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本金1,000万元，把公司对谷丰源的总担保金额控制在5,650万元以下。对上述公司为谷丰源提供的担保，谷丰源控股股东朱丙臣及其配偶吕阳、朱丙臣之子朱培丰及其配偶王静、朱培丰控股的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在上述互保协议书的担保范围内，2021年9月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形成的2,7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9月15日，公司与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899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继续签订《互保协议书》，谷丰源拟继续在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新还旧898万元，拟继续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续贷2,700万元，公司拟为谷丰源上述贷款借新还旧以及贷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同时，谷丰源承诺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最低归还由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本金1,000万元，把公司对谷丰源的总担保金额控制在4,649万元以下。对上述公司为谷丰源提供的担保，谷丰源控股股东朱丙臣

及其配偶吕阳、朱丙臣之子朱培丰及其配偶王静、朱培丰控股的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与谷丰源签订互保协议，可以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对谷丰源的担保余额逐年降低，本次为谷丰源借新还旧以及贷款续贷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对谷丰源的累计担保余额。公司为谷丰源提供担保的同时，谷丰源控股股东朱丙臣及其配偶吕阳、朱丙臣之子朱培丰及其配偶王静、朱培丰控股的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也同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谷丰源的信用及经营情况，并将采取逐步降低对谷丰源担保金额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本次与谷丰源签订互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三氯氢硅联产 6500 吨四氯化硅项目的议案》

经过市场考察和调研，在了解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子公司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43,620 万元建设年产 4 万吨三氯氢硅及联产 6500 吨四氯化硅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三氯氢硅联产 6500 吨四氯化硅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